

证券代码：834377

证券简称：德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

1、公司内部董事（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）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，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。如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，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。

2、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万元（¥100,000 元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，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，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。如以上人员兼任董事职务的，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酬，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